罪犯李东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7号

罪犯李东明，男，1972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4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6月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1869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1984.8分，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1457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明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